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風險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織

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名為風險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相關事宜，特別是策略事宜。

委員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處理日常風險相關事宜；及由危機管理委員會協助處理危機管理事宜。

2. 成員

2.1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須為本集團董事，及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

2.3 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2.4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限制是按成員出任本行董事的任期或依照董事會不時的決定。

3. 出席會議

聯席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集團風險總監、集團資訊總監、集團合規總監及集團總稽核均須出席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可於必要時邀請任何適當人士出席會議。

除親身出席會議外，委員會會議亦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文件傳閱方式進行。

4. 會議次數

委員會須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主席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5. 授權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處理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事宜，特別是策略事宜。委員會處理的風險類型包括但不限於：

- (a) 持續業務運作風險
- (b) 合規風險
- (c) 信貸風險
- (d) 利率風險
- (e) 法律風險
- (f) 流動資金風險
- (g) 市場風險
- (h) 新產品及業務風險
- (i) 營運風險
- (j) 信譽風險
- (k) 策略性風險
- (l) 科技風險（包括網絡保安及電子銀行風險）

委員會可要求有關人士協助其履行職務。

於認為有需要時，委員會可在其職權範圍內授權有關人士協助其履行職務。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行支付。委員會須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處理風險管理相關事宜，特別是策略事宜，當中包括：

- (a)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偏好，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批准；其中須考慮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面對的一切有關風險，以及當前及未來的市場及經濟狀況；
- (b)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批准；其中須考慮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及其他相關風險事宜；
- (c)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治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批准；其中包括兩者的適當性、有效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獨立性；

6. 職責（續）

- (d) 檢討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批准；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規管本行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監察及匯報事宜；
- (e) 檢討風險委員會、危機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就任何必要修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批准；
- (f)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其中須考慮本行的風險偏好，以及當前及前瞻的風險承擔狀況；
- (g) 檢討本集團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穩健性，並且就此程序評估出來的緩衝資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批准；
- (h) 審閱與風險管理相關的新監管規定，並且評估該等規管對本行風險偏好及風險狀況的重大影響；
- (i) 審閱及商議並呈報董事會關注與本行風險管理相關的重要監管意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審查報告中高嚴重性及指明須向董事會匯報的審查結果）：

當委員會的職責和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有重疊，各委員會主席有酌情權商定最合適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委派的任何職務。如委派的職務是由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處理，董事會將視已經履行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 (j) 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關法定規則的遵守情況；
- (k) 審閱主要風險的壓力測試結果及本行抗壓能力的評估結果，特別是在盈利能力、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方面的影響。如認為有必要時，會採取適當行動紓緩潛在影響；
- (l) 履行載列於本集團恢復和處置計劃內的職責；
- (m) 審閱成立新法律實體及合併與收購的風險評估，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批准；
- (n) 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規定，審閱風險委員會報告；
- (o) 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及如認為適當時，建議進一步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匯報；及
- (p) 按董事會要求執行其他職責。

7. 匯報程序

7.1 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的紀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7.2 風險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重大風險管理相關事宜，當中包括：

- (a) 風險偏好報告書
- (b) 風險狀況概要
- (c) 壓力測試主要結果
- (d) 成立新法律實體及合併與收購的風險評估
- (e) 新監管規定（包括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文件）
- (f) 風險管理政策
- (g) 風險委員會、危機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h)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 (i) 規管遵守狀況
- (j) 其他重大風險相關事宜（如有）

7.3 企業管治報告在年報中的披露

披露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b) 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各委員的姓名，委員會的主席的姓名）；
- (c) 委員會年內工作摘要；及
- (d) 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委員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

8. 檢討次數

委員會將每年及於需要時檢討本職權範圍。

9. 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